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
第 81 次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內授營鎮字第 1050811166 號

壹、105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南區工程處 7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永

記錄：吳品燕、吳建忠

陸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後壁田段 367 地號豪鎂建設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第 2 案：「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後壁田段 367-1 地號豪鎂建設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一、發言要點：

（略）

二、決議：

本案經委員討論後修正通過，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（詳附件）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，檢送修正後報告書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，再提本審查小組報告確認：

- （一）原則同意後壁田段 367 地號一案申請住宅區大規模開發獎勵容積 1,661.33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0%）、時程獎勵容積 1,661.33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0%）、移入容積 1,661.32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0%）。

(二) 原則同意後壁田段 367-1 地號一案申請住宅區大規模開發獎勵容積 1,694.45 平方公尺 (法定容積之 10%)、時程獎勵容積 1,694.45 平方公尺 (法定容積之 10%)、移入容積 1,694.45 平方公尺 (法定容積之 10%)。

(三) 本 2 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、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，經委員討論後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：

1. 本 2 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公益性不足，請於適當節點(如街角及 2 案中間連接南側部分)規劃供休憩停留之空間及設施；另請調整開放空間鋪面及高程，以確保行人通行順暢。
2. 會議當天開發單位所承諾之臨 20 公尺橋都路側帶狀開放空間再往北多留設 1 公尺，請配合辦理。
3. 請補充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透視圖及剖面圖。

(四) 本 2 案動線系統設計，經委員討論後，因考量本 2 案地面層各設置 7 輛臨停機車位使用動線不便，請取消設置或調整至地下停車空間。

柒、散會